

九江市司法局

关于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提案的函复

市委组织部：

市政协委员刘强提出的《关于推动乡风文明建设》的提案（第 20190291 号）已收悉，根据要求由我局协办此提案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积极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

一是充分发挥法制宣传的职能作用。将“扫黑除恶”法制宣传作为“七五”普法的重要内容，将宪法、刑法、治安管理法以及其它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“扫黑除恶”宣传的重点内容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宣传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和重大战果，宣传党和政府“扫黑除恶”的信心和决心，弘扬

社会正气，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、守法意识、依法维权意识、治安防范意识和自觉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责任意识，为深入开展“扫黑除恶”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二是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和摸排工作。加强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的规范化管理，认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的摸底排查活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对所有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全覆盖调查摸底，对重点人员进行反复排查。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去向清”。据统计，目前，全市暂无涉黑矫正对象，涉恶矫正对象 109 名。认真落实各项帮教措施，鼓励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发挥个人所长从事个体经营并提供必要的帮助，积极有效预防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，杜绝重新犯罪。鼓励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积极检举、揭发黑恶势力，依法落实宽严相济政策，在有效防止重新犯罪的同时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作用，使其感到回归社会大家庭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是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市局、市律师协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加强涉黑涉恶案件律师辩护代理指导、监督和协调工作，积极引导律师参与辩护、依法提供法律帮助方面积极贡献，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引导督促律师事务所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纪律意识，要求律师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依法履行代理、辩护等职能，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司法所及人民调解组织和

调解员的作用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为当地党委政府开展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当好参谋助手。

二、大力推进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有效落实

一是坚持高标准启动。在农村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，也是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一项民心工程。将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工程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，高规格召开全市动员会，建立了台账管理、情况通报、督导推进等三项机制，出台了《关于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员、农村综治网格员在实施全市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中作用的意见》，组建了实际专家指导委员会，制作了“法律明白人”徽章、证书。14个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府均出台了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、责任分工方案，召开了法律明白人动员会，成立了相应的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完善了组织领导机制，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奠定了更坚实的组织基础。

二是坚持高质量推进。培养工程共分四个阶段：①**启动实施阶段（2018年5月底-7月底）**。主要任务是全面做好调查摸底工作，摸清全市现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底数，完成全市各村“法律明白人”村民自荐、组织遴选、建档立卡等工作。②**素质提升阶段（2018年8月-2019年12底）**。市县两级法建办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拟定培训计划，分层次、分批次对培养对象进行培训考核，提升培养对象的法律素质。到2018年

底，全市各行政村至少培养 1 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，具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户数占农户总数的 15%以上；到 2019 年底，全市农村各村民小组至少培养 1 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且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户数占农村总数的 30%以上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遴选“法律明白人”9.9 万余人、骨干 8600 余人；颁证上岗“法律明白人”9.2 万余人、骨干 8000 余人。③全面推进阶段（2020 年 1 月-2022 年 12 月）。继续开展培养对象系列培训和传、帮、带工作。开展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中期督导和选聘考核工作，到 2020 年底，全市农村各行政村每 10 户至少培养 1 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骨干，且有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户数占农户总户数 50%以上。此后，再用 2 至 3 年，实现全市农村每户培养 1 名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目标。④检查总结阶段（2023 年 1 月-12 月底）。全面完成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，对培养合格的对象进行检查考核评比。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提升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整体水平。

三是积极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作用。注重在基层法治实践一线培养、锻炼、检验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，积极为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搭建履职尽责平台，充分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收集社情民意、宣传法律政策、调解矛盾纠纷、引导法律服务、参与基层治理等职能作用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宣传 8200 余人次，化解矛盾纠纷 2400 余件次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 892 余件次，引导法律服务 790 件次。

三、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

近年来，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根据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、依法治市规划及司法部、民政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开展基层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建设工作，以国家级、省级“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”“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等创建活动为重点，通过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”并举，扎实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，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2018年，我市瑞昌市和永修县被表彰第四批“全国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，德安县宝塔乡杨桥村、湖口县张青乡青龙村、武宁县宋溪镇王埠村被表彰为第七批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、13个村被表彰为第五批“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。抓好“七个一”活动，切实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。每个村（社区）建立一个法治学校、一个法治宣传橱窗、一个法律图书角、一支宣传队伍、一套学法制度、一个法治文化阵地，每季度开展一次广场主题活动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服务指导。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设立一个法治辅导站，每个村（社区）建立一个司法行政工作站，每个居民小组或自然村建立一个普法宣传服务点。三是进一步健全普法骨干队伍。通过多种渠道，整合利用以政法、教育、工青妇和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工作人员、“五老”人员以及其他热心和有志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各类人员，建立起广泛的志愿者队伍，加强组织和学习培训，定期开展针对社区人员和农民群体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活动。四是进一步丰富普法形式。按照“一村（社区）、一特色、一品牌”的要求，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

场馆、中心、长廊、景观，90%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建有法治文化公共设施。鼓励和扶持农村法治文艺队伍建设，开展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，通过开辟学法专栏，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，建设一批法治宣传精品栏目。

2019年5月6日

签发领导：宋琪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华起，3908820

抄报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公厅议案处。

九江市司法局办公室印

2019年5月7日
